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2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KEVIN KOH TIAN CHAI (中文姓名許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柒仟零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柒仟參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國籍為新加坡國籍，有被告  
02 之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可稽，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又  
03 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乃因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  
04 係，且觀諸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約定「一、  
05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  
06 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  
07 國法律。」，是依上揭約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復按當  
08 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  
09 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0 24條定有明文，次查依前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係  
11 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  
12 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14 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  
15 明。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5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  
17 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8 額，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20 請書及約定書、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  
22 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

2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宜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沈玟君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210元	
10 合 計	2,210元	